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株攸环评表〔2023〕15号

关于秸秆稻草收割收购储存加工生物质燃料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攸县昊蓝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秸秆稻草收割收购储存加工生物质颗粒燃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相关附件收悉。经攸县分局局务会审议，批复如下：

一、攸县昊蓝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拟在网岭镇江塘村明塘组168号建设秸秆稻草收割收购储存加工生物质颗粒燃料项目，项目投产后，年产生物质成型燃料3万吨。项目总占地面积约10000m²（15亩），总建筑面积约4951m²，主要新建2栋加工厂房、1栋原料仓库，生产区主要包括破碎、粉碎、烘干、制粒包装等；配套建设生活办公设施和环保设施。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和专家审查意见，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在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我局同意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

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热风炉使用生物质颗粒燃料，热风炉烟气和烘干过程中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干燥炉窑二级标准要求，同时满足《湖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排放限值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破碎、粉碎粉尘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2）。制粒、筛分粉尘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3）。生产车间进行封闭，物料在库房堆放，通过定期及时清扫，保持车间清洁、喷雾洒水抑尘降尘措施。破碎、粉碎、制粒、筛分颗粒物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分别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用于周边林地施肥。禁止将厂区雨水和废水排入西干渠。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对产生高噪声源的生产设备要采取基础减振、隔音、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

（四）落实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做到应收尽收，应管尽管，分类收集、暂

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持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再利用，妥善处置热风炉灰渣，不得随意堆放。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不得随意倾倒。

（五）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热风炉灰渣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区以及危险废物暂存区岩按照相应技术规范进行防渗，原料库区以及生产车间的地面铺筑水泥进行硬化。

三、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到我局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措施和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须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项目现场环境监管工作，由攸县生态环境执法大队和网岭镇政府环保站负责。



抄送：网岭镇人民政府

